

附件 1:

普通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信息更正申请表

学校代码:

院校名称:

填表日期:

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别		考 生 号			照 片
校 区/ 教学点				更正项目			
录取年度				错误信息			
				正确信息			
学 制		录取专业		学习形式		学习层次	
通讯地址				联系电话			
申请更正 理 由 (附证明 材料)	申请人签名：年 月 日						
院校学籍 管理部门 审核 意 见	审核人签名：年 月 日			院校领导 意 见	领导签名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		
省招生办 审核部门 意见	审核人签名：年 月 日			省招生办 技术部门 意见	复核人签名：年 月 日		

说明：1. 更正范围：广东省普高、成高考试报名信息采集时发生错误的，如学生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出生日期、性别等。

2. 申请学生信息更正除提交照片外，还须提交公安局户籍证明、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（A4 纸规格），由录取院校负责与原件核对。

3. 由院校提供经省招生委员会审核盖章的录取新生名册原件及复印件（加盖院校招办章）。

4. 本表一式叁份, 分别存高校、省招生办、学生档案。

